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出席：如附件 1, p12

主席：黃校長煌輝

記錄：江芬芬

壹、頒獎

一、教育部第 15 屆國家講座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簡伯武講座

二、100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化學系吳耀庭副教授、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沈聖智副教授

三、99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工業設計學系陸定邦副教授與李盛弘同學

機械工程學系陳國聲教授與畢家興同學

機械工程學系溫昌達助理教授與陳亭萱同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陳貞夙教授與鄭文惠同學

都市計劃學系張學聖助理教授與方思怡同學

貳、選舉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王文霞 蔡文達 陳天送 劉濱達 楊明宗 張智仁 簡伯武 陳志鴻
任卓穎 陸偉明（任期二年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張淑麗 閔振發 陳淑慧 李森墉 孫永年 徐明福 嵇允嬋 高雅慧
王富美 王建平（任期二年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原侯平君請辭委員由
王建平遞補）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翁嘉聲 閔振發 陳淑慧 趙儒民 李嘉猷 葉光毅 邱正仁 何漣漪
蔡維音 曾淑芬 陳明輝（任期一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四、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

朱芳慧 鄭靜 趙儒民 曾永華 葉光毅 陳正忠 何漣漪 蔡維音
曾淑芬 陳明輝（任期一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附表 p13)。

二、主席報告：

1. 很高興我們有這些優秀的老師與學生得獎，希望教務處、研發處多多推薦及協助老師參加各種獎項的評選，有些特殊獎項或可研議由學校逕行推薦。
2. 5 年 5 百億經費必須在 12 月底達到 75% 的執行率才能保有預定的補助額度，今年採分配到院的方式，執行率到目前普遍偏低，請各院儘速執行，若此方式無法有效推動，明年將變更分配方式，以提高執行效率。
3. 全球大學排名因為評比標準不同常有顯著差異，而各校數值基礎不同也會影響排名結果。這次英國泰晤士報所作的全球大學排名，本校落於 400

之外，引起校友的質疑，也讓我們相當疑惑。或許問題出在某些定義不明的數據，如教師員額是否包含兼任、外籍生有沒有包括僑生及語言中心學生等，諸如此類數值，已責成人事室及國際處更正。不過對於排名，我們只當參考勿需太過在意，因為厚植實力才是我們重要的課題。

4. 「校園自主治理」計畫案已經完成，隨後將安排時間，請何副校長對各學院與附屬單位報告及說明。
 5. 對於有些老師在報支經費時，因無心之過而違反了規定，請不要驚慌，第一時間先向學校尋求協助。我們會提供法律諮詢並全程陪伴支援。
 6.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的條文雖然未盡完善，但受制於時效，只能先依循辦理，明年再深入討論。另外為激勵行政人員，我們也將研議職工的績效獎勵辦法，期使行政服務更加完善。
- 三、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書報告案：修正通過（附件 2, p17）。
四、校務基金投資績效報告：（書面資料已分送請參閱）
五、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已分送請參閱）
人事室：人事室每月 10 日更新全校各項人員統計資料，為本校統一版本，請須要此類資訊的單位上人事室網頁查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9-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吳清在委員，因故退出本委員會，並由教師會推薦物理系陳家駒教授遞補一事，經簽奉 核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檢陳奉 核後簽陳影本（議程附件 2）。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陳家駒教授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遞補為 99-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3）辦理。

二、依前揭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 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三) 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四)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三、依前揭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如附件3-附表一)、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如附件3-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如附件3-附表三)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四(如附件3-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 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生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 內	一千零一 人至三千 人	三千零一 人以上	四百人以 內	四百零一 人至六百 人	六百零一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36；日間部生師比為 19.25；研究生生師比 9.1。

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6316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13382.84 平方公尺。

五、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D 號函示，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核復結果通過三案如下：

- (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組織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奈微科技博士班。
- (二)增設「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三)增設「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六、「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全英語學位學程)業經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提 101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D 號函示緩議，應於 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提報，擬併入本次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通過案依限報部申請。
- 七、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增設碩、博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 3 案，外國學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更名案】

理學院「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更名為「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醫學院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增設案】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電資學院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更名案】理學院「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更名為「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增設案】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理學院「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電資學院「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校長交辦，將編制外中心納入審核及裁撤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委員會依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u></p> <p><u>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p> <p><u>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u></p>	<p>第五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之計畫書與設置辦法，須送本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明定編制外中心亦納入本辦法管理範圍，爰新增第二款規定。</p>
<p>第十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經本委員會決議裁撤者，<u>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u></p>	<p>第十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經本委員會決議裁撤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p>	<p>明定編制內外中心之裁撤程序。</p>

三、檢附原條文（議程附件 4）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第十條修正案（附件 3, p20）。

附帶決議：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建議降低行政主管；增加專業委員，請參考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書函辦理(議程附件 5)。
- 二、教育部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解釋，特於本年 6 月 8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全文共 22 點(議程附件 6)，期落實學生權利保障之意旨。
- 三、本校基於前開之意旨、實務運作之需要及妥適處理學生之訴求，且就會議程序與實質功能之並重、委員之出席時間及學生申訴案件日期之不確定等相關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擬請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內容，由是，對於學生權益之維護，將益形周延。
- 四、擬請配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與第八條等條文，詳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7）。
- 五、檢附原條文（議程附件 8）。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附

件 4, p21)。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109280 號函(議程附件 9)【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新增性霸凌定義，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九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款等條文。
- 二、另依 99 學年度第一次獎懲會議建議緩起訴確認者之處分，增列為第十五款條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0)。
-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全文(議程附件 11)。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附件 5, p26)。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七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及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要求修正(議程附件 1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及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要求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陳原條文(議程附件 1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案(附件 6, p30)。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以符行政程序。
- 三、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以配合校外委員與會。
- 四、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議程附件 14)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7, p31)。

第八案

提案單位：博物館、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暨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2 月 16 日第 701 次主管會報 鈞長指示本館「籌設校史組，以保存、累積校史資料，並負責校史編輯工作」。經本館於 7 月 20 日召開 99 學年度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館組織編制仍維持四組，除擬新成立之校史組外，另三組由本館自行研擬修訂。另相關條文依人事室及 100 年 9 月 29 日主管會報討論意見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5）、現行博物館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16）及組織規程第八條（議程附件 17），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博物館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案（附件 8, p32）。

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並請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8），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組成之「教務改革工作坊」於校長座談會中提案，希望通識教育及課程規劃之決策單位，比照教務會議增設大學部代表三人。
- 二、目前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及校長聘任之委員，計 17 位。
- 三、99 學年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建議，比照本校課程委員會，增設通識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 1 人。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五、附陳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19）、組織規程第廿四條（議程附件 20），請參酌。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通識教育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 1 人，並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案（附件 9, p34）。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第十點及第二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1~2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0）年 7 月 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本（100）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 709 次主管會報及本（100）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更改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職稱「僱用」為「校聘僱」，並補述不同意見說明如下：

1. 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人員目前達 171 人，已成為本校不可或缺之行政人力，惟依是類人員之職稱均冠有「僱用」兩字（如僱用辦事員、僱用助理員等），常易使渠等誤以為本校對編制外契（聘）僱人員有尊卑之分。為表示本校對契（聘）僱人員之重視並提升渠等對本校之向心力，爰於本（100）年 6 月 10 日簽奉 校長核准將「僱用」兩字統一改由「校聘」取代（如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等），復經本（100）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將原研議之「校聘」職稱改由「校聘僱」取代，爰配合修正提案內容。
 2. 惟「校聘僱」職稱較之原有「僱用」無明顯差異，恐有失原修法意旨之疑慮，爰奉 校長批示「請人事對名稱再斟酌後，提校務會議討論」，再提意見如下：
 - (1) 是類人員之進用，係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與行政院院頒「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無涉。爰依前開原則，各大專校院均得自行訂定所屬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進用或管理要點，並以契約詳列相關權益，至其職稱則為學校自訂。如臺灣大學、清華大學等大專校院均以「約用人員」進用，而本校附設醫院則冠以「院聘人員」職稱。
 - (2) 另參考政府部門人員進用相關法規，「聘用」一詞多用於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至非專業或技術人員則以「僱用」辦理，二者相較顯有差別。如以激勵及加強向心力方向考量，「校聘」職稱顯較「校僱」為佳。
 3. 基上，是類人員職稱依規定為學校自訂，而案內修改職稱乙節，係學校重視渠等人員重要表態方式，考量「校聘僱」與「校僱」無明顯差異情況下，爰建議職稱修改為「校聘」，方足以彰顯學校對其重視與期許，否則仍以維持現行「僱用」職稱為宜，以減少全面換發職章與識別證之行政負荷。
- (二) 調整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
1. 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自本（100）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關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查本校現行折合率每點 117.6 元，爰擬依本校慣例配合修正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 121.1 元，並追溯至本（100）年 7 月 1 日生效。
 2. 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退休（伍）後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當年度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 32,160 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規定。
 3. 檢附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調整前後人事經費增加估算表（議程附件 25），請 參閱。
-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及「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議程附件 26），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職稱變更部分通過後於 101 年度實施並辦理契約書換約、職章及識別證統一更新。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99.8.4 修法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年滿 65 歲則不得再任）；有關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退休再任公職規定修正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如該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渠等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請授權由人事室配合修正，簽請校長核定後提相關會議報告；至本校其他法規如僅涉及契（聘）僱人員職稱變更部分亦同。

決議：有關契(聘)僱人員職稱修正為校聘人員，其餘條文照案通過。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校聘人員契約書」（附件 10, p36）。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議程附件 27）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議程附件 2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為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作部分條文修正。
-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一）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29）。
 -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議程附件 30）。
 - （三）全台四所國立大學之安委會人數彙整表（議程附件 31）。
 - （四）台大、清大、交大及興大之安委會設置相關辦法（議程附件 32）。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案（附件 11, p44）。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議程附件 33-1），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議程附件 34-1）、「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議程附件 35-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 (一) 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自本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關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查本校現行折合率每點 117.6 元，爰擬配合修正旨揭專案工作人員、專業經理人支給待遇標準，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 121.1 元，並追溯至本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 另國科會、衛生署等計畫委託機關亦陸續來函，配合本 (100)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調高計畫案所聘研究助理之薪點折合率。
- (三) 本 (100) 年 7 月份調薪，適逢計畫案結案期限，本室業已依據上開來函函知本校各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辦理計畫案專案工作人員調薪事宜。
- (四) 檢附本校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議程附件 33-2)、「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議程附件 34-2)、「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議程附件 35-2)、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薪每月增加人事費一覽表(議程附件 36)，請參閱。

擬辦：追認通過，照案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修正案(附件 12, p46)。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0 至 101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二)，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一)、(二)規定辦理：

- (一) 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二、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 (一) 法律學者：法律系蔡志方教授。
- (二) 教育學者：教育所所長于富雲教授。
- (三) 學校行政人員：通識中心主任王偉勇教授

(四) 社會公正人士：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為 100 至 101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如容

案由：「校園自主治理」計畫案的研究成員應遵守迴避原則，將來實施校園自主時，不能出任校園自主治理委員會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2 時 12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一百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出席：

顏鴻森 (黃吉川代)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陳進成 賴俊雄 吳奕芳 陳昌明 張勝柏 吳玫瑛 楊芳枝 朱芳慧 柯文峰
傅永貴 (柯文峰代) 閔振發 鄭 靜 許瑞榮 陳淑慧 林慶偉 談永頤 張敏政
曾盛豪 (黃勝廣代) 曾淑芬 (王浩文代) 李亞夫 王育民 (曾大千代) 張錦裕
游保杉 (劉瑞祥代) 施明璋 (褚晴暉代) 劉瑞祥 楊毓民 林再興 洪敏雄
蕭政宗 林裕城 (卿文龍代) 陳曉華 趙儒民 楊澤民 陳介力 張克勤 蘇芳慶
洪飛義 陳璋玲 (蕭政宗代) 曾永華 李嘉猷 陳 敬 李 強 張大緯 陳世明
林峰田 (吳豐光代) 葉光毅 曾元琦 張有恆 王泰裕 呂錦山 蔡耀全 (王瑜琳代)
潘浙楠 溫敏杰 蔡佳良 林其和 (賴明德代) 林炳文 (陳鵬升代) 陳國東
何漣漪 李俊璋 (蘇慧貞代) 呂佩融 徐阿田 蔡佩珍 黃美智 楊俊佑 吳晉祥
葉宗烈 胥直利 姚維仁 蔡維音 程炳林 王富美 涂國誠 李劍如 陳明輝
吳如容 陳廣明 (蘇重泰代) 謝漢東 李金駿 王凱弘 顏婉容 林忠毅 葉柏廷
林立祥 陳柏言 王靖媛 (鄭懷文代) 林彥伯 莊鈞凱

列席：

楊明宗 利德江 蔡明祺 楊瑞珍 張丁財 李丁進 陳響亮 王偉勇 謝文真
黃肇瑞 (張守進代) 吳華林 陳昌明 陳志勇 (陳炳宏代)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10 月 26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工學院「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系所整併】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組織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奈微科技博士班。 二、修正通過【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醫學院「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三、由教務處備文依限報部。</p>	<p>教務處： 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D 號函核定通過：增設「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及整併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組織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奈微科技博士班。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擬併入 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增設申請案，俟通過後，再報部申請。</p>
<p>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p>	<p>學務處： 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照案實施。</p>
<p>第三案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後條文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以成大 人室(任)字第 66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周知。 教務處： 已更新本處網頁。</p>
<p>第四案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後之聘約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以成大 人室(任)字第 66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周知。 教務處： 照案辦理</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後條文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以成大 人室(任)字第 66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周知。 教務處： 已更新本處網頁。</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款，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說明七，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款修正案。</p>	<p>人事室： 本案教務處已公告，本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 已更新本處網頁。</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則修正案。</p>	<p>教務處： 奉教育部100.09.02台高(二)字第1000147906號函准予備查部分條文，尚未備查的條文，依教育部意見修改後再提會討論。</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修正案。</p>	<p>教務處： 奉教育部100.09.02台高(二)字第1000147906號函准予備查部分條文，尚未備查的條文，依教育部意見修改後，再提會討論。</p>
<p>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後之契約書業於本室網頁公告周知。</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p>	<p>人事室： 依決議修正後刊登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p>
<p>第十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p>	<p>財務處： 本案業經 100.09.08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55383 號函備查。</p>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10 月 26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暨其契約書第 9 點、第 16 點規定及具結書內容，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暨其契約書、具結書修正案。</p>	<p>人事室： 依決議修正後刊登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p>
<p>第十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p>	<p>研發處： 本案業已公告，並受理校級研究中心申請案，預計 12 月中審議。</p>
<p>第十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p>	<p>研發處： 已公告，並由學院配合後續事宜。</p>
<p>第十四案 案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已修正且已將最新之辦法公告在網頁。</p>
<p>第十六案 案由：擬將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並修正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以符合定位明確、強調專業及擴大服務之目標，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及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案。</p>	<p>學務處： 更名案已由研發處報部核定中，俟核定後發函各單位週知。 研發處： 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已奉 100 年 9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71900 號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七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校園規劃委員會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修正案；本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提第 164 次行政會議報告追認。</p>	<p>總務處： 遵照辦理。「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待第 164 次行政會議召開時，提送會議報告。 研發處： 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已奉 100 年 9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71900 號教育部核定。</p>

第十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說明三，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案。

附帶決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的教師工作性質與電資學院教師不同，在升等與評量時須作適當的區隔，合理的評量。

教務處：

已更新本處網頁。

人事室：

本案教務處已公告，本室配合辦理。

第十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其契約書修正案。

人事室：

修正後之辦法及契約書業於本室網頁公告周知。

第二十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八點修正案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

附件 2

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書報告案：

- 一、查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癌症研究合作協議書」(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前於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次查本案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癌症研究合作協議至今，對於雙方共同推動設立國家癌症研究南部中心，以提升我國癌症研究水準，成效顯著。尤其癌症研究合作病房之設置，無論在教學、研究、醫療服務與交流，均達到雙方及病友多贏之目的。
- 三、為妥適規劃雙方是否同意續約事宜，前依協議書之規定，經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審慎評估後，雙方對於**按原有協議書之內容簽訂續約 5 年**(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如附件)，**均表同意**，茲為規劃續約事宜，爰提本次校務會議報告。

癌症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乙方及乙方醫院)，基於雙方學術合作辦法，致力於推展癌症臨床試驗與基礎研究，共同推動設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南部中心，以提昇我國癌症研究水準，並樹立醫療研究合作之典範。為使雙方之權益關係明確，並本互惠雙贏之原則，共同簽署本合作協議書，條款如后：

第一條：合作地點

乙方醫院提供醫院大樓之部份房舍，作為甲方癌症研究所進行癌症研究及雙方合作之用，以下稱「癌症研究合作病房」。「癌症研究合作病房」以推動雙方癌症研究之臨床業務為主，合作期間不得變更用途或轉租、轉借院外使用。合作如終止時，甲方應將「癌症研究合作病房」併同其已改裝設施、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交予乙方醫院。

第二條：「癌症研究合作病房」合作模式與運作原則

- 一、癌症研究旨在發展有效的癌症新診療方法及新抗癌藥物，並進行符合相關法規之臨床試驗，提供癌症病患各項治療、研究及相關之醫療服務。
- 二、甲方研究主治醫師得依乙方醫院所定程序申請聘為乙方醫院主治醫師，除共同參與教學、訓練與研究外，並負責「癌症研究合作病房」之患者治療、照護、值班、巡房之臨床職責，其薪資、保險等相關費用由甲方負責。
- 三、甲方於「癌症研究合作病房」執行之所有醫療收入，悉歸乙方醫院，該部分成本亦由乙方醫院負擔（包括診間、病房設備、儀器、護理、醫技、藥事、工友、衛耗材、水電、設施維護、清潔等）。
- 四、「癌症研究合作病房」所需空間由乙方醫院提供，至少應包含臨床研究病房 30 床及門診區空間，雙方應就臨床研究病床數及其位置進行協商。雙方得於適當地點掛牌，署名 成大醫院 癌症研究合作病房等字樣。國家衛生研究院
- 五、甲方研究主治醫師之門診時間及每週診次，由甲方規劃與乙方醫院協調後執行，診間由乙方醫院提供，可與乙方醫院醫師共用。將來視臨床研究業務推展及空間規劃狀況，再協調擁有獨立診間。
- 六、甲方招聘之研究醫師（fellows）應參與乙方醫院研究醫師訓練計畫，雙方研究醫師應輪派至對方病房，乙方醫院應每月輪派至少二名住院醫師至「癌症研究合作病房」。
- 七、雙方人員應共同參與相關科會、晨會、病例與研究會議。
- 八、甲方符合資格人員得依乙方醫院所定程序受聘加入乙方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並參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運作。
- 九、因癌症研究醫療業務發生醫事糾紛時，由乙方醫院負責統一處理及發言，甲方應盡力協助之。相關費用之支出、損害賠償責任以雙方協調分攤為原則。

第三條：癌症研究合作與交流

- 一、甲方研究人員符合資格者，得依乙方所定程序，受聘為乙方相關系所不佔缺教師，並可擔任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外，並得依乙方相關所定程序申請使用乙方之研究設備。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並依其所屬專任機構兼課、兼職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及乙方醫院教師、醫師及研究人員符合資格者，可依甲方所定程序，受聘成為甲方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乙方及乙方醫院受聘研究人員得依甲方所定程序向甲方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研究經費、空間及研究人力支援、使用研究設備及參與學術活動。
- 三、雙方醫師、研究人員所提出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若因合作研究而獲得之成果及相關技術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由雙方本互惠之原則於合作個案之協議另訂定之。

第四條：其他

- 一、乙方醫院應視甲方癌症研究中心與其一級單位為平行單位，得收發公文，並邀請列席參與院內行政會議，以有效配合乙方醫院的行政管理運作。
- 二、甲方癌症研究中心之醫務、研究人員及行政支援同仁，應納入乙方醫院人事管理系統，並比照乙方醫院員工之規定，申請使用停車場、會議室、圖書館、電話、網路資訊系統及員工宿舍等乙方醫院設施。
- 三、「癌症研究合作病房」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時，經甲方及乙方醫院書面同意後，始得裝設，因裝潢與修繕所衍生之設計費、工程費、材料費、工資等費用，概由甲方負責，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合作結束時得依改裝後之現狀交還，不涉任何補償。

四、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辦理。

第五條：合作期間

雙方願以共同合作研究為目標，同意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訂定五年合約；雙方應於合約屆滿一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期滿後是否續約，如未通知視同不續約。

第六條：附則

本協議書壹式十九份，含正本三份、副本十六份，甲方正本乙份、副本四份，乙方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

代表人：

甲方：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院址：苗栗縣 350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校址：台南市 701 大學路 1

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理，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營運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合計 9-11 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一、經校長交付設置者。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由本校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者。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 第五條 委員會依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七條 各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至少評鑑一次，由本委員會執行各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第九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本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前項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各校級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本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 第十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經本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 三、第一款行政程序處理，指申訴人不服原單位之處分而提起申訴者，得由所屬一級單位先予協調。惟校級獎懲、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前項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p>	<p>1. 依教育部明令，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2. 增列第三款條文內容，訂定行政程序之處理，對於學生在學地維護與妥善處理學生的訴求，有助於輔導功能的良性發揮。</p>
<p>第四條 組織：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生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u>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u>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四條 組織： 一、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生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1. 依教育部明令，調整委員之組成，納入法制與輔導相關領域之專業委員。 2. 申訴會議之召開，得考量會議程序與實質功能並重，委員之出席時間、日期等不確定因素，故擬增列第四款後段條文內容，以符合實務運作與評議機能。 3. 參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依第三條第三款之程序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二、申訴案件申請書（簡稱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與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或不予評議。</p> <p>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撤回亦同。</p> <p>五、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p> <p>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得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p> <p>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斟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八、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處理。</p> <p>九、除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p> <p>十二、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十三、申訴人因行政處分，經依第三條第三款之程序提出校級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因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輔組處理。</p> <p>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p> <p>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p> <p>五、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p> <p>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七、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斟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八、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處理。</p> <p>九、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p> <p>十二、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十三、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1. 依教育部明令，配合修訂相關條款。</p> <p>2. 修訂部份內容，踐行正當處理程序，以符本會行政運作、評議機能與學生權益之維護。</p>
--	--	---

<p>第六條 評議效力：</p> <p>一、本會之評議決定，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三、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p>	<p>第六條 評議效力：</p> <p>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u>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四、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p>	<p>1. 依教育部明令，配合修訂相關條文內容。</p> <p>2. 刪除本條原第三款與第四款號次，變更款次。</p>
<p>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p>		<p>增列條文內容，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乃於在學權益受損之救濟性質，有別於一般事項之建議或期待。</p>
<p>第八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第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變更條次。</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變更條次。</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86.04.16 8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24104 號函核定
94.04.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096627 號函核定
95.06.21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1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7848 號函核定
97.03.26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
97.12.31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9274 號函核定
98.04.22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核定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申訴主體：

-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 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
- 三、 第一款行政程序處理，指申訴人不服原單位之處分而提起申訴者，得由所屬一級單位先予協調。惟校級獎懲、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不在此限。

第四條 組織：

- 一、 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 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 三、 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四、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 五、 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 六、 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依第三條第三款之程序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 申訴案件申請書(簡稱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與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或

- 不予評議。
-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撤回亦同。
 - 五、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 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得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除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二、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三、申訴人因行政處分，經依第三條第三款之程序提出校級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因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決定，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第八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p> <p>(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p> <p>(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p> <p>(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p> <p>(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p> <p>(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u>或學術倫理</u>，情節較輕者。</p> <p>(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p> <p>(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u>性侵害或性霸凌</u>之行為，情節輕微。</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u>霸凌</u>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五) <u>觸犯法令，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u></p> <p>(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p> <p>(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p> <p>(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p> <p>(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p> <p>(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p> <p>(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p> <p>(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增列違反學術倫理加以規範。</p> <p>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109280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案】，配合增列修改。</p> <p>增列霸凌行為加以規範。</p> <p>增列第十五款。</p> <p>條次修正。</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p> <p>(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p> <p>(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p> <p>(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u>霸凌</u>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p> <p>(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p> <p>(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p> <p>(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u>性侵害或性霸凌</u>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p> <p>(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p> <p>(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p> <p>(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p> <p>(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p> <p>(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p> <p>(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增列霸凌行為加以規範。</p> <p>增列違反學術倫理加以規範。</p> <p>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109280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案】，配合增列修改。</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p> <p>(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p> <p>(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p> <p>(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p> <p>(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p> <p>(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p> <p>(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p> <p>(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p> <p>(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p>	<p>增列違反學術倫理加以規範。</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 (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 (五)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 (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
 - (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五) 觸犯法令，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
- (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 未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 (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 (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 (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 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六)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十二、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 十四、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
-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24624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
之規定，並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
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
法令辦理。
-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
- 四、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限額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
淨額之 10% 為限。
- 六、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
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
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
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八、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
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15% 為原則。
- 九、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十、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一、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
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
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召集人由校長<u>指定之副校長</u>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p>	<p>三、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p>	<p>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以符行政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設置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有關資產配置、投資方式、投資工具、投資額度、投資時機、風險控管、投資損益處理、專業經理人員獎酬制度、投資績效考核等投資事宜之諮詢與建議，作為本校財務處評估校務基金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三、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校財務處兼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館為本校一級單位，主要任務為維護校史，推動校內外各項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等工作。本館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p> <p>一、<u>校史組：本校校史與相關文物之研究。</u></p> <p>二、<u>蒐研組：針對校園博物館重要藏品或專長領域進行蒐藏、研究、數位化及管理維護。</u></p> <p>三、展示組：各項研究成果之展覽籌劃與執行。</p> <p>四、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導覽安排及出版。</p>	<p>第二條 本館為本校一級單位，主要任務為維護校史、推動校內外各項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等工作。本館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p> <p>一、<u>典藏組：典藏庫與文物之蒐藏、管理、維護及數位化工作。</u></p> <p>二、<u>研究組：針對校史、重要藏品或專長領域進行各項研究、出版計畫。</u></p> <p>三、展示組：各項研究成果之展覽籌劃與執行。</p> <p>四、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導覽安排。</p>	<p>博物館新設校史組，原典藏、研究二組合併為蒐研組。</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本館得置副館長一人，推動及整合各組業務工作，執行館長交辦事項，由館長提名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兼任之。</u></p>	<p>原副館長設置刪除。</p>
<p>第五條 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u>諮議</u>博物館各項事務。.....</p>	<p>第五條 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u>研議</u>博物館各項事務。.....</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u>校史、蒐研</u>、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u>典藏、研究</u>、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博物館新設校史組，原典藏、研究二組合併為蒐研組。</p>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

96年7月5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為本校一級單位，主要任務為維護校史，推動校內外各項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等工作。本館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校史組：本校校史與相關文物之研究。
 - 二、蒐研組：針對校園博物館重要藏品或專長領域進行蒐藏、研究、數位化及管理維護。
 - 三、展示組：各項研究成果之展覽籌劃與執行。
 - 四、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導覽安排。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館各組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館長報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研究、行政與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諮議博物館各項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十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可支領車馬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館長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u>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u>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4.12.13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一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規劃之決策單位。有關通識課程之研擬，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 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決定。
二、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
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複審。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6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6、7、8、10、18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 年 8 月 8 日第 64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點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64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9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 年 6 月 4 日第 65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12、13、18、21、22、24、25 點及新增第 23 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15、22 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3 月 3 日第 68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點
99 年 7 月 14 日第 69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點、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6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三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 13、26 條及附表二、附表三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職稱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占缺校聘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辦法所稱不占缺校聘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占缺校聘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聘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聘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五條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 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聘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二、校聘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三、校聘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聘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 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校聘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校聘人員之聘用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
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校聘書記」、「校聘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以外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校聘人員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校聘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第十二條 校聘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校聘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用。

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校聘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新進校聘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校聘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校聘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第十七條 校聘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用之依據。

第十八條 校聘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第十九條 校聘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第二十一條 校聘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

之。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校聘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		別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組員 (校聘律師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助理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技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技佐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技佐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技佐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助理員 (校聘律師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技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辦事員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書聘記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註：

- 校聘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
 -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 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
 - 各用人單位進用「校聘組員」、「校聘助理員」、「校聘技士」、「校聘技佐」等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擇一支給職務加給：
 - 資訊技術加給：須為實際從事程式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
 - 專業證照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專業證照者。
 - 語文能力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語文能力專長，且其工作內容50%以上須使用該項語文者。
 - 律師專業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 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
- 上項職務加給，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三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附表二

級數	新點	新給	各職稱敘薪標準		備註									
54	450	54,495	450 425	校校校 聘聘聘 技組律 士員師 (一級)	一、本表作為校聘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53	445	53,889												
52	440	53,284												
51	435	52,678												
50	430	52,073												
49	425	51,467												
48	420	50,862												
47	415	50,256												
46	410	49,651												
45	405	49,045												
44	400	48,440	415 390	校校校 聘聘聘 技助律 佐理師 員(二級)	一、本表作為校聘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43	395	47,834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380 355	校校校 聘聘聘 技助律 佐理師 員(二級)	一、本表作為校聘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390 280	校校校 聘聘聘 技助律 佐理師 員(二級)	一、本表作為校聘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23	295	35,724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15	255	30,880												
14	250	30,275	355 240	校校校 聘聘聘 技助律 佐理師 員(二級)	一、本表作為校聘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13	245	29,669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260 185	校校校 聘聘聘 技助律 佐理師 員(二級)	一、本表作為校聘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3	195	23,614												
2	190	23,009												
1	185	22,403												

職稱 類別	級數	校聘辦事員									校聘助理員			校聘組員		
		校聘辦事員			校聘技佐			校聘技士			校聘技士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資訊技術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專業證照		500	1000	1500	1000	1500	2000	1500	2000	2500						
語文能力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職稱 類別	級數	律師					
		1	2	3	4	5	6
		校聘律師(三級)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校聘律師(二級)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校聘律師(一級)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依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之本表備註三，專案簽准較「同職稱同級人員」提高敘薪標準者，如有符合修正後之規定，得於本表修正施行後擇一支給，惟如擇領修正後之標準者，原提高之薪點應調降回原敘薪點。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當年度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五、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經費來源：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甲方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七）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乙方如違反（一）至（七）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考核：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用。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視用人經費及年終考核結果，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五、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

(五)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六、契約終止：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中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後附具結書），如有具結不實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十七、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八、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九、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_____

代表人：校長 黃煌輝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成功大學

之臨時人員，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執行<u>秘書</u>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u>執行長</u>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p>	<p>文字修訂（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1 條及附表四）。</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u>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u>，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遴選本校相關專長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p>	<p>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1 條明訂委員會之組成、遴選、及任期。其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2. 新加入主任秘書（校安應變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3. 修正後的委員會組成當然委員 16 名，選任委員 9 名，符合上開規定。</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u>至少</u>開會一次，<u>會議紀錄保存至少三年以上</u>，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文字修訂（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u>主任秘書</u>、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u>執行秘書</u>，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u>執行長</u>，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u>聘任委員由執行長遴選相關專長之教師</u>，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文字配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p>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紀錄保存至少三年以上，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之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生物實驗安全、管理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生物實驗安全、計畫與措施、提案及管理績效考核。
 - 三、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 七、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及補救措施。
 - 八、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生物實驗安全、各項災害調查及分析報告。
 - 九、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2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97年0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43	395	47,834	<table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碩士</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39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300</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大學</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35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65</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三專</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85</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20</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五專</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80</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05</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高中</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60</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85</td> </tr> </table>	碩士	395		300	大學	355		265	三專	285		220	五專	280		205	高中	260		185	<p>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p> <p>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p> <p>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p> <p>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p> <p>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p> <p>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p> <p>七、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p> <p>八、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標準表。</p>
碩士	395			300																				
大學	355			265																				
三專	285			220																				
五專	280			205																				
高中	260			185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23	295	35,724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15	255	30,880																						
14	250	30,275																						
13	245	29,669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3	195	23,614																						
2	190	23,009																						
1	185	22,403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97年0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級數	薪點	新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43	395	46,452	高中	大學 395 300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 七、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八、本表自94年01月0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每點117.6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標準表。
42	390	45,864			
41	385	45,276			
40	380	44,688			
39	375	44,100			
38	370	43,512			
37	365	42,924			
36	360	42,336			
35	355	41,748			
34	350	41,160			
33	345	40,572			
32	340	39,984			
31	335	39,396			
30	330	38,808			
29	325	38,220			
28	320	37,632			
27	315	37,044			
26	310	36,456			
25	305	35,868			
24	300	35,280			
23	295	34,692			
22	290	34,104			
21	285	33,516			
20	280	32,928			
19	275	32,340			
18	270	31,752			
17	265	31,164			
16	260	30,576			
15	255	29,988			
14	250	29,400			
13	245	28,812			
12	240	28,224			
11	235	27,636			
10	230	27,048			
9	225	26,460			
8	220	25,872			
7	215	25,284			
6	210	24,696			
5	205	24,108			
4	200	23,520			
3	195	22,932			
2	190	22,344			
1	185	21,756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一、進用資格標準

職稱	所具資格條件
專業經理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或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9年以上。
副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
助理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備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二、薪資支給標準

助理專業經理		副專業經理		專業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5402-56636	12	59315-60755	13	71260-72701	參照本校編制內職員、研究總中心行政人員及國科會之薪資標準，研議其薪資支給標準如左表： 1. 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3級，係參考國科會博士學歷及研究總中心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九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2. 副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第七職等職員之薪資而訂。 3. 助理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研究總中心副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六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4. 訂定彈性薪資，使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情形核定其薪資。
11	54269-55401	11	57976-59314	12	69818-71259	
10	53136-54268	10	56637-57975	11	68377-69817	
9	52004-53135	9	55402-56636	10	66935-68376	
8	50974-52003	8	54269-55401	9	65596-66934	
7	49944-50973	7	53136-54268	8	64258-65595	
6	48914-49943	6	52004-53135	7	62919-64257	
5	47884-48913	5	50974-52003	6	61580-63021	
4	46546-47883	4	49944-50973	5	60345-61888	
3	45413-46545	3	48914-49943	4	59315-60755	
2	44280-45412	2	47884-48913	3	57976-59314	
1	42992-44279	1	46546-47883	2	56637-57975	
				1	55402-56636	

備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因業務需要或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2. 新進專業經理人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助理專業經理」職稱進用。
3.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稱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4.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斟酌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核定後，在同一級之範圍內，每半年得視其工作績效增減其薪資。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進用資格標準

職稱	所具資格條件
專業經理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或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9年以上。
副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
助理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備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二、薪資支給標準

助理專業經理		副專業經理		專業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3801-55000	12	57601-59000	13	69201-70600	參照本校編制內職員、研究總中心行政人員及國科會之薪資標準，研議其薪資支給標準如左表： 1. 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3級，係參考國科會博士學歷及研究總中心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九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2. 副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第七職等職員之薪資而訂。 3. 助理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研究總中心副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六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4. 訂定彈性薪資，使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情形核定其薪資。
11	52701-53800	11	56301-57600	12	67801-69200	
10	51601-52700	10	55001-56300	11	66401-67800	
9	50501-51600	9	53801-55000	10	65001-66400	
8	49501-50500	8	52701-53800	9	63701-65000	
7	48501-49500	7	51601-52700	8	62401-63700	
6	47501-48500	6	50501-51600	7	61101-62400	
5	46501-47500	5	49501-50500	6	59801-61200	
4	45201-46500	4	48501-49500	5	58601-60100	
3	44101-45200	3	47501-48500	4	57601-59000	
2	43001-44100	2	46501-47500	3	56301-57600	
1	41750-43000	1	45201-46500	2	55001-56300	
				1	53801-55000	

備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因業務需要或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2. 新進專業經理人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助理專業經理」職稱進用。
3.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稱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4.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斟酌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核定後，在同一級之範圍內，每半年得視其工作績效增減其薪資。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一、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擔任職務等級	所具資格條件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一級單位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8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8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金融產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5年以上，其中至少3年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3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一級副主管 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一級單位副主 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6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6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金融產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至少3年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3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二級單位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5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5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3年以上，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3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其 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二、薪資支給標準表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副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6	88183	14	97291	12	107939
15	86850	13	95294	11	107275
14	85521	12	93965	10	106611
13	84188	11	92632	9	104613
12	82859	10	91303	8	103285
11	81531	9	89970	7	101951
10	80197	8	88641	6	100623
9	78869	7	87313	5	99289
8	76207	6	85979	4	97961
7	75208	5	84651	3	96632
6	74209	4	81989	2	95299
5	73216	3	80990	1	93970
4	72217	2	79991		
3	71218	1	78998		
2	70219				
1	69220				

- 附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
2.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一、進用資格標準表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擔任職務等級	所具資格條件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一級單位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 8 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 8 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金融產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 5 年以上，其中至少 3 年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 3 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一級副主管 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一級單位副主 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 6 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金融產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 4 年以上，其中至少 3 年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 3 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相當 二級單位主管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曾擔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主管職務，具有 5 年以上之資歷；或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或具有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 3 年以上，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 3 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其 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二、薪資支給標準表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副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6	85635	14	94480	12	104820
15	84340	13	92540	11	104175
14	83050	12	91250	10	103530
13	81755	11	89955	9	101590
12	80465	10	88665	8	100300
11	79175	9	87370	7	99005
10	77880	8	86080	6	97715
9	76590	7	84790	5	96420
8	74005	6	83495	4	95130
7	73035	5	82205	3	93840
6	72065	4	79620	2	92545
5	71100	3	78650	1	91255
4	70130	2	77680		
3	69160	1	76715		
2	68190				
1	67220				

附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

2.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薪每月增加人事費一覽表

項目	經費項目	人數	薪資差額	勞保(公提)差額	健保(公提)差額	勞退(公提)差額	小計
1	校務基金 (含年度預算經費、管理費)	143 人	\$172,984	\$6,315	\$8,833	\$10,050	\$198,182
2	頂尖計畫	175 人	\$201,956	\$8,840	\$9,742	\$11,082	\$231,620
小計		318 人	\$374,940	\$15,155	\$18,575	\$21,132	\$429,802

備註：本統計表係以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318 人計算而得，另計畫項下 856 人為計畫內自行勻支，不列於上表中。